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威科政字〔2016〕10号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高区、经区科技局，临港区科技金融办公室，南海新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威政发〔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中成绩突出，对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市奖励办设在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类别与条件

第六条 被授予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科技人员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为科技进步和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了该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在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过程中，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实现了技术领域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七条 被授予市科学技术奖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我市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对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措施、培养科技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了我市科技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我市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市的科技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第八条 被授予市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或者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四)是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五)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九条 被授予市科学技术一、二、三奖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完成项目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条 没有直接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的人员或者组织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或者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若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取得的成果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或同级党组织同意。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章 申报、推荐与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填写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统一制作的《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申报书的填写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规范,符合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科技人员须在我市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累计5年以上。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

外国人或外国组织须与我市合作单位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研究达3年以上。申报市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项目须经过第三方科技评价。

第十四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申报前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推荐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前应当征得被推荐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同意，并在我市合作单位进行公示。

申报市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申报前应当征得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同意，并在各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在申报前解决异议。

第十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属地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推荐单位。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推荐，签署推荐意见。推荐工作由下列单位或个人负责：

（一）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属地内单位（包括驻威单位）或个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负责行政隶属关系的事业单位或其人员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

（三）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负责相关单位或个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卫生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农药、兽药、肥料、压力容器、医疗器械等，在未获得相关许可证之前，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和国家安全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市科学技术奖：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指对申报市科学技术奖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权属、发明人资格、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相应的名次排序等存在不同的意见，并通过一定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的；

（二）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指对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涉及完成单位之间、或者完成人之间、或者完成人与完成单位之间在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发明人资格、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相应的名次排序等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并通过一定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的；

（三）已经获得国家、省部级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指申报市科学技术奖涉及的项目完全或者其核心技术内容已经获得由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的国家级、省部级或者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不在此内；

（四）核心技术内容相同项目、个人或组织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得授奖，未间隔 1 年以上再次申报的。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各推荐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市奖励办提交申报材料。推荐前各推荐单位须向社会公示，对推荐申报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前解决异议。

第二十条 市奖励办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申报材料按规定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评审：

- （一）申报书未按规定内容与格式要求填写的；
- （二）申报材料未按规定要求提供附件材料的；
- （三）提供的附件材料对申报书中填写内容不能起到证明、支撑作用的；
- （四）相同的附件材料用于同年度不同项目申报材料中的；
- （五）已经获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或个人，在此后的科技研究开发活动中其核心技术内容没有实质性创新的；
- （六）其他不符合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市奖励办应将形式审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形式审查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奖励办提出，市奖励办对异议进行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机构与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和确定评审标准；
- （二）确定建议授奖项目、人员和等级；

(三) 裁定有异议的授奖项目和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五条 市奖励办建立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市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从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学识渊博，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评审过程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参评单位(院、系)人员、项目完成人员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奖励办将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到市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市科学技术奖以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市奖励办对市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情况进行汇总，向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查评审结果，提出奖励意见。奖励意见按如下规则进行表决。

(一) 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二) 奖励意见的表决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第二十九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当对参评人员、项目技术内容以及评审专家信息、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保守秘密。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异议分为非实质性异议和实质性异议。涉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涉及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内容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对建议授奖等级提出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一条 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奖励意见须在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人员、单位、项目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单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奖励办协调各推荐单位处理。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提出异议处理意见，报市奖励办审核。非实质性异议由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协商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市奖励办审核。

对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不予授奖。

第三十四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五条 市奖励办应当向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被异议方、推荐单位和推荐人。

第三十六条 经公示的建议授奖项目，如无正当理由，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得提出放弃奖励。确需进一步完善的项目，经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申请，推荐单位同意，市奖励办审核，提交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裁定。经裁定不予授奖的项目，经过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应间隔1年以上，方可重新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六章 授 奖

第三十七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对公示后的奖励意见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颁布奖励决定，对获奖个人、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威海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
